**有價證券借貸履約保證金保證書**

1. 立連帶保證書人\_\_\_\_\_\_銀行\_\_\_\_\_\_分行，茲因\_\_\_\_\_\_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借券證券商)依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管理辦法、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操作辦法、證券商及證券金融事業辦理有價證券借貸履約保證金管理辦法及有價證券借貸契約規定，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交所)繳存履約保證金新臺幣\_\_\_\_\_\_\_\_\_\_\_元整（以下簡稱保證金額），該履約保證金由本行開具本保證書代之。
2. 本行承諾，一經證交所書面通知本行借券證券商有違反上述有價證券借貸規範或契約之情事時，本行當即在前開保證金額內，依證交所書面通知所載金額無條件如數撥付證交所轉付出借人，絕不推諉拖延，且無須經過任何法律或行政程序，本行亦絕不提出任何異議，並拋棄民法第745條之權利。
3. 因本保證書發生訴訟時，本行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4. 本保證書有效期間自簽發日起至中華民國\_\_\_年\_\_\_月\_\_\_日止。
5. 本保證書壹式參份，由證交所、借券證券商及立保證書人各執壹份為憑。
6. 本保證書由本行負責人或代表人簽署，加蓋本行印信或被授權之經理職章後生效。

 連帶保證銀行：

 負責人(或代表人)：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